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527,042.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A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B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高铁 A	高铁 B	高铁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31	502032	5020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3,161,948.00 份	3,161,948.00 份	30,203,146.7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实现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若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等），或因基金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将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力求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p> <p>1、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通过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分股票的买卖数量。在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停牌、本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本基金持有该股票比例过高、成份股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或者面临重大的不利行政处罚或司法诉讼等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选择其它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p>

	<p>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增发因素等变化，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p> <p>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主要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投资于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国债、央票、金融债等债券。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p> <p>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郭杰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65
传真		021-68419525	0755-829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4,816.49
本期利润	-1,733,232.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1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673,922.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2%	0.64%	1.58%	0.65%	-0.06%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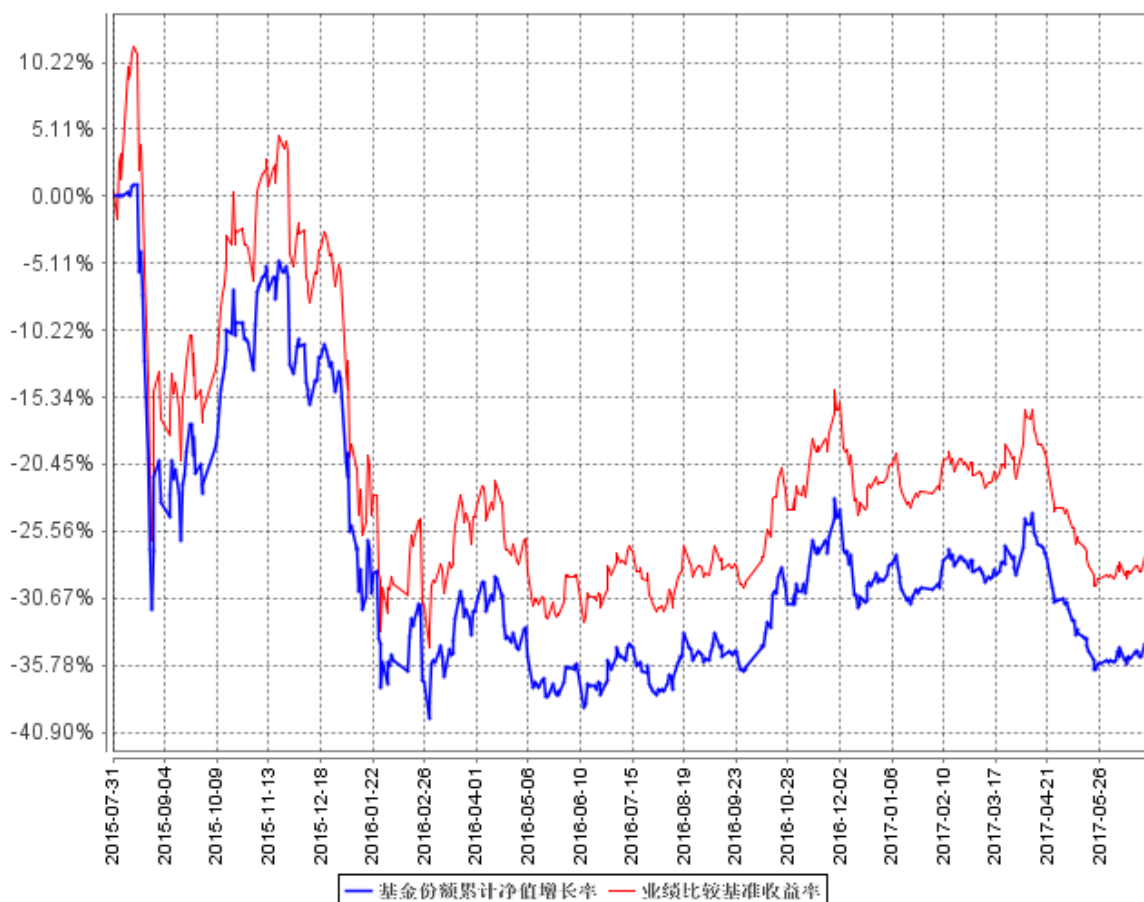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7.72%	0.95%	-7.90%	1.00%	0.18%	-0.05%
过去六个月	-7.12%	0.83%	-7.51%	0.88%	0.39%	-0.05%
过去一年	2.00%	1.02%	0.99%	1.06%	1.0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35%	1.87%	-27.74%	2.01%	-6.61%	-0.14%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5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高铁产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95%、5%的比例对基础指数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3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海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31 日	-	7 年	彭海平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硕士。2009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

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控稽核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方面，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大宗商品价格处于下行通道中，货币政策维持紧缩。国内经济在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的大背景下，生产资料价格下跌，需求弱改善，CPI 价格指数走势平稳，PPI 略有回落，短期库存回补使得今年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6.9%，略超预期。

股票方面，上证 50 与创业板的分化持续扩大，离差接近 20%，市场内部行业分化达 40%。上证 50 创 16 年以来新高，创业板指创 16 年以来新低。行业方面，家电、金融板块领涨，tmt 板块领跌。中小板、创业板披露的中报预告显示中小板上半年净利润同比为 31.7%，保持平稳增长，创业板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速放缓为 6.8%，且权重股业绩领跌。

高铁指数分级基金在上半年主要以跟踪指数为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004 元（累计净值 0.673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7.12%，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39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对中国经济的过度悲观和过度乐观都是不必要的。经济下行的风险可能来自金融监管、地产调控等，上行的预期可能来自供给侧改革、出口及制造业的复苏。虽然下半年中国经济或仍将处于缓慢下行，金融监管不放松，流动性偏紧的情形中，但结构分化与流动性边际改善带来的投资机会值得我们关注。

在这样的背景下，无论是金融、周期、消费还是成长性行业，都在步入剩者为王、强者恒强的新周期时代。我们预计估值及基本面因子在下半年趋势将持续，风格将转向业绩增长性确定且低估的中小盘股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现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现超过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公司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正在拟定相关转型

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68,117.68	3,480,173.89
结算备付金		6,545.94	31,647.00
存出保证金		43,125.95	27,17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40,936.55	55,742,982.35

其中：股票投资		33,140,936.55	55,742,982.3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86,016.79	279,360.63
应收利息		1,350.78	1,842.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1,526.86	63,37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7,197,620.55	59,626,55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97,104.06	386,073.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265.08	51,344.67
应付托管费		5,853.02	10,268.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648.74	44,402.9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2,826.80	224,540.22
负债合计		523,697.70	716,630.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941,857.48	81,968,547.85
未分配利润		-18,267,934.63	-23,058,62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73,922.85	58,909,92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97,620.55	59,626,551.64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6,527,042.79 份，其中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30,203,146.7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4 元；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3,161,948.00 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46 元；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3,161,948.00 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0.962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60,862.20	-19,588,694.19
1.利息收入		26,670.56	45,623.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670.56	45,623.8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05,442.48	-15,965,613.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27,475.02	-16,017,895.3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032.54	52,281.3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415.84	-3,768,501.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6,325.56	99,797.27
减：二、费用		472,370.13	545,621.88
1. 管理人报酬		193,315.89	237,361.60
2. 托管费		38,663.16	47,472.31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167,100.43	106,862.6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3,290.65	153,925.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3,232.33	-20,134,316.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1,733,232.33	-20,134,316.07

填列)			
-----	--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968,547.85	-23,058,626.29	58,909,921.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733,232.33	-1,733,232.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026,690.37	6,523,923.99	-20,502,766.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485,962.42	-17,343,816.89	41,142,145.53
2.基金赎回款	-85,512,652.79	23,867,740.88	-61,644,911.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941,857.48	-18,267,934.63	36,673,922.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992,933.58	-14,867,167.95	92,125,765.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0,134,316.07	-20,134,316.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979,705.55	18,075,301.81	-39,904,403.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905,688.56	-20,978,012.03	39,927,676.53
2.基金赎回款	-118,885,394.11	39,053,313.84	-79,832,080.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013,228.03	-16,926,182.21	32,087,045.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黄鹏</u>	<u>宋宇</u>	<u>周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32 号《关于准予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50,836,047.7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8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50,917,976.9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1,929.2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其中，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率不变。基金合同生效后，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投资者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申请合并为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后赎回。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外申购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不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

合并为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后赎回。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性不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为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的本金及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为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的净资产。每 2 份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 1 份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和 1 份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在存续期内的每个运作周年的结束日，本基金将对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将按 1 份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对于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每个运作周年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分配给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持有人。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将按 1 份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获得新增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当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的比例为 1:1，

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331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 42,681,048.00 份基金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 42,681,048.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高铁产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75,339,428.88	73.18%	45,635,351.71	76.14%

6.4.7.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7.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70,163.71	73.18%	13,703.01	73.4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2,499.76	76.14%	13,412.04	74.97%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7.2 关联方报酬**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3,315.89	237,361.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173.10	18,287.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663.16	47,472.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7.2.3 销售服务费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 分级 A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 分级 B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 数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920,634.6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20,920,634.6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0.0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 分级 A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 分级 B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 数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 额	-	-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 份额	-	-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0.0000%

注：本基金已按照招募说明书上列示的费率对基金管理人收取了基金投资的相关费用。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本报告期内未有由关联方保管银行存款而产生的利息收入。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8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122	天马股份	2017年4月24日	重大事项停牌	10.30	2017年7月24日	11.15	62,617	628,073.53	644,955.10	-
300440	运达科技	2017年2月20日	重大事项停牌	13.12	-	-	16,806	240,383.17	220,494.72	-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140,936.55	89.09
	其中：股票	33,140,936.55	89.0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74,663.62	7.46
7	其他各项资产	1,282,020.38	3.45
8	合计	37,197,620.5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633,988.46	56.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2,286,453.37	33.5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0,494.72	0.6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140,936.55	90.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66	中国中车	490,267	4,961,502.04	13.53
2	601186	中国铁建	408,801	4,917,876.03	13.41
3	601390	中国中铁	555,252	4,814,034.84	13.13
4	600820	隧道股份	252,925	2,554,542.50	6.97
5	000008	神州高铁	225,655	1,642,768.40	4.48
6	600967	内蒙一机	91,978	1,253,660.14	3.42
7	002501	利源精制	99,696	1,133,543.52	3.09
8	300001	特锐德	65,612	1,099,657.12	3.00
9	600169	太原重工	245,364	947,105.04	2.58
10	600562	国睿科技	32,500	895,050.00	2.4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86	中国铁建	6,372,764.73	10.82
2	601766	中国中车	6,177,137.00	10.49
3	601390	中国中铁	6,075,999.00	10.31
4	600820	隧道股份	3,378,654.00	5.74
5	000008	神州高铁	2,064,402.00	3.50
6	600967	内蒙一机	1,472,139.43	2.50
7	600169	太原重工	1,302,078.00	2.21
8	300001	特锐德	1,291,618.01	2.19
9	002501	利源精制	1,245,924.00	2.11
10	002161	远望谷	1,089,901.40	1.85
11	600495	晋西车轴	1,019,921.00	1.73
12	600580	卧龙电气	924,116.68	1.57

13	600458	时代新材	884,222.70	1.50
14	300011	鼎汉技术	865,170.00	1.47
15	600562	国睿科技	853,798.00	1.45
16	002122	天马股份	722,634.00	1.23
17	000976	春晖股份	716,142.00	1.22
18	002480	新筑股份	687,459.00	1.17
19	601002	晋亿实业	646,891.00	1.10
20	002296	辉煌科技	642,798.00	1.09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86	中国铁建	10,321,962.92	17.52
2	601390	中国中铁	10,024,190.72	17.02
3	601766	中国中车	9,321,674.79	15.82
4	600820	隧道股份	5,411,926.59	9.19
5	600967	内蒙一机	2,276,376.00	3.86
6	002501	利源精制	2,117,781.00	3.59
7	600169	太原重工	1,992,239.00	3.38
8	000008	神州高铁	1,899,569.50	3.22
9	300001	特锐德	1,678,273.89	2.85
10	600495	晋西车轴	1,604,366.00	2.72
11	002161	远望谷	1,592,286.21	2.70
12	002122	天马股份	1,508,940.66	2.56
13	600580	卧龙电气	1,408,099.32	2.39
14	300011	鼎汉技术	1,373,149.00	2.33
15	600458	时代新材	1,285,064.00	2.18
16	002480	新筑股份	1,110,012.00	1.88
17	002296	辉煌科技	1,039,638.16	1.76
18	601002	晋亿实业	969,081.00	1.65
19	000925	众合科技	897,160.77	1.52
20	300150	世纪瑞尔	655,248.60	1.11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0,869,411.5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2,085,566.50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性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125.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86,016.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50.78
5	应收申购款	151,526.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82,020.38
---	----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A	147	21,509.85	507,168.00	16.04%	2,654,780.00	83.96%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B	542	5,833.85	165,200.00	5.22%	2,996,748.00	94.78%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11,054	2,732.33	129,556.31	0.43%	30,073,590.48	99.57%
合计	11,743	3,110.54	801,924.31	2.20%	35,725,118.48	97.8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郑志坤	1,414,100.00	3.87%
2	王臻	320,600.00	0.88%
3	莫向东	240,700.00	0.66%
4	高明桂	174,284.00	0.48%
5	上海涵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涵元天权量化投资基金	100,000.00	0.27%
6	上海明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泐多策略对冲 1 号基金	98,090.00	0.27%
7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未来启航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500.00	0.25%
8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未来泽时进取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16%
9	黄文利	40,000.00	0.11%
10	陶玲	39,420.00	0.11%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沈伟华	325,131.00	0.89%
2	顾杨彬	227,398.00	0.62%
3	陈海兰	100,700.00	0.28%
4	林炳生	100,000.00	0.27%
5	王文云	89,954.00	0.25%
6	奚佳慧	70,000.00	0.19%
7	刘林美	69,920.00	0.19%
8	秦雪红	67,202.00	0.18%
9	潘大明	66,383.00	0.18%
10	郭英照	65,398.00	0.1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A	-	-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B	-	-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101.46	0.0003%
	合计	101.46	0.000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A	0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B	0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A	0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B	0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A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B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2,681,048.00	42,681,048.00	265,555,880.9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75,398.00	4,675,398.00	45,129,530.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38,881,260.0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56,834,543.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1,513,450.00	-1,513,450.00	3,026,900.00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61,948.00	3,161,948.00	30,203,146.7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改聘了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招商证券	1	75,339,428.88	73.18%	70,163.71	73.18%	-
申万宏源	1	27,615,549.18	26.82%	25,718.34	26.82%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应我方委托完成的课题研究或专项培训等。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控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以上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1 至 2017-2-12	20,920,634.64	0.00	20,920,634.64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